附件：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2017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继续深化清单管理。我局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本）》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负面清单，进一步践行清单管理制度，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主动权，激发市场主体自主权和市场活力，促进我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投资环境。

2.我局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根据赋予的行政审批权限，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办事时限，并将相关流程上传到本局网页及张贴宣传栏进行公示，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在承接工作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工作接得住、管得好，确保及时有效行使高新区发展需要的市级管理权限工作顺利交接。企业投资项目按属地原则在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办理时效明显提高，得到了企业的认可，也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3.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简化办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扎实抓好项目审批工作。在审批、项目备案、核准工作中，我局坚持做到按时办结，项目审批核准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资料齐备的项目备案即时办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全部纳入《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2017年，我局依法完成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事项43件，全部按时办结。

4.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全力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建设，完善数据库录入及管理，2015年项目库已收录我区在建、新建、建成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29项，计划总投资达323.54亿元。2016年共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103项，计划总投资62.29亿元。2017年，共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88项，计划总投资114.83亿元。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房地产工程、节能环保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将为我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5.我区积极探索研究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试点思路，探索投资项目“先承诺后审，边建边批”管理新模式。结合我区实际，以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为契机，重点引导我区投资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我区首次先将三个项目列入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清单，其中德昌电机产业城项目、优美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项目按照投资项目全面实施承诺制，朗天照明有限公司LED产品生产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承诺制。

 **（二）依法实施情况**

1.在投资审批方面：“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核准，共受理43件。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核准，暂未发生申请件。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核准，共受理5件。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核准，共受理88件。

 **（三）公开公示情况**

1.着力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以及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定期在我局政务网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规模工程项目建设信息。2017年，共公开19项基础设施批复情况，2项备案情况。

2.着力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正加快建立和完善本行业、领域的失信黑名单，目前我区已基本形成失信黑名单信息收集、上报和发布的常规性制度。努力构建“信用中国（江门高新江海）网”，推动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准确记录信用信息，建设完善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并实施有力的监管措施，如推行限时办结，审批、核准类项目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每一环节规定时间完成，办结时限不得随意延期，并在网上办事大厅同步办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在本局公告栏中对外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投诉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短信、传真、信件等，并同时对外公布处理结果。

 **（五）实施效果情况**

 本局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达到预期效果，特别是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政府投资和企业核准类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备案类项目，2015年3月起我市全面实行网上办理，取消前置，减少企业成本，提高办事效率，促进企业投资便利化。

 **二、存在的困难和下一步工作**

近年来，我区的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发展中的差距，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基础还不稳固，投资者的信心指数还不高，企业投资需求不强，投资内生增长动力明显不足。促进发展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考核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基础工作薄弱，懂项目工作的人才少，项目前期工作相对滞后，大企业、大项目少。

我局下一步将立足职能，结合我区发展实际，以规范行政许可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完善行政许可制度，不断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服务质量，继续加强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切实推动我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附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江门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年3月26日